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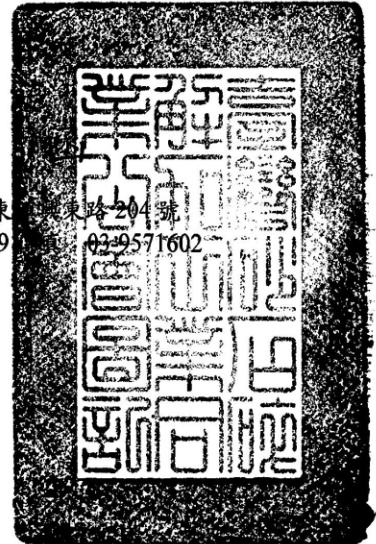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## 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宜蘭縣羅東鎮東路204號

電話：03-9545889

聯絡人：何曜顯



受文者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萬大發電廠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加陽字第 013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速 別：最速件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據本會會員反應為 貴廠辦理「106 年度霧社水庫清淤工作【土石採取標】(標案案號 2030600008 號)」案，涉有違法之慮，應請更正後再行招標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本會會員反應及經濟部訂頒「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」辦理。
2. 有關本公告疑義部分，案經本會 3 月 27 日電詢貴機關李姓聯絡人，未為符合法理解釋，僅表示本案為去年爭議而停辦案件之延續，本計畫已奉水利署中部水資源局核定，一切依法辦理，請勿再阻擾等由回應，不由分說而掛電話，合先敘明。
3. 查首揭標案名稱為「106 年度霧社水庫清淤工作【土石採取標】」標的分類為「勞務類」，但與其公告「其他」項「附加說明」欄「決標原則」內有【土石標售標】可知本案清淤工作內有「有價料」砂石標售在內，可能屬「財務類」，又末了加註為「共同投標」案，依據「經濟部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」第 5 點「工程分類基準界定」末段但書規定，「...。但與「工程採購標」合併採共同投標者，其分類則由兩標案中以預算金額較高者定之。」，本案如屬與去年同案僅作業內容略為修改，今年僅公告預算金額 9,975,000 元，未如去年分別公告，「工程標」預算 4,500,000 萬元，「土石標售」標預算 6,000,000 元，依「同

規範」第 17 點第 1 款末段規定得公開「土石標售」底價不符，又依「政府採購法」第 7 條第 4 項規定「採購兼有工程、財物、勞務二種以上性質，難以認定其歸屬者，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。」等規定，今年之公告分類是否漏列或有誤，實令人猜疑，或有故意誤導投標之嫌。

4. 再查若屬「財務類」依據經濟部訂頒「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」第 49、23 點規定，本案該土石料非屬「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」第 6 點第 2 款第 2 目「無須碎解及洗選加工者」者，應有前述「處理原則」第 2 點第 3 項規定屬「財務變賣」適用，且有第 6 點第 1 款投標資格限制。
5. 次查「政府採購法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，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。」，本業（砂石碎解加工業）為具有合法之工廠與設備及購買砂石加工作業之行業廠商，竟遭排除（未列入），本業與「土石採取業」，依據經濟部與內政部會銜公告「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」可從事「業務範圍」明顯有別，又不問有無合法工廠僅具「砂石買賣商業登記者」即可參加投標採購行業，貴廠明顯違法，應請更正。
6. 本案本會去年曾以 105 年 8 月 30 日台加陽字第 025 號函及 105 年 8 月 31 日台加陽字第 026 號函兩度函請更正後辦理在案（諒達）。

正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萬大發電廠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國營會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中區水資源局、法務部南投縣調查局（540 南投縣南投市民族路 486 號）  
（尚請明查）

理事長 林光陽